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府发〔2016〕2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部门行政审批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扬子洲镇、各街办（管理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做好《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和《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以上三个文件统称为《决定》）的衔接和落实工作，我区对《决定》中涉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了清理，共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1项。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三个《决定》文件的衔接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后续监管。优化审批

流程，改进审批方式，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创优发展环境。

附件：东湖区政府部门对照《决定》须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2016年5月19日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印发

创优发

力事项

东湖区政府部门对照《决定》须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权种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1	区金融办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审批	《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第十三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在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前不得履职”，监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101项
2	区商务局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8项“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36项，国务院取消了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
3	区卫计委	承担预防性	内部管理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对应国发[2015]57号第7项
4	区文广局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对应国发[2016]9号第51项
5	区城建局	机动车维修从业资格考试、颁发证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和管理制度。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114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6	区城建局	机动车维修从业资格证件换证、遗失补发、变更服务单位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114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7	区城建局	注销机动车维修从业资格证件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114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户外广告登记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3项：户外广告登记。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2条

9	区城建局	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对应国发[2016]9号文第114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10	区城建局	营运车辆维护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业户应持出厂合格证到当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对应交办运【2016】16号
11	区城建局	证照工本费	行政征收	赣计收费字【2002】567号	对应洪运管财字【2015】2号